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2(c)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 妇女参与发展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秘书长依照大会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 74/235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其中审议了 2019 年以来关于以下方面的全球证据和趋势，审查评估了国家一级在这些方面采取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在这些领域的影响：促进性别平等的消除贫困、社会保护和劳动力市场政策；妇女的劳动权和人权以及制止性别歧视；妇女创业；妇女和女童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以及妇女的有偿照护工作；性别暴力和性骚扰；普及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整个生命周期的受教育权。

\* A/77/150。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 74/235 号决议中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实现她们的人权，以及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经济，这对于消除贫困、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经济以及在社会、经济和环境这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还存在相当大的性别差距和不平等，呼吁会员国采取果断行动解决这些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 74/23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 28 个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九个实体<sup>1</sup> 以及其他来源提交的资料编写。报告审查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全球证据和趋势、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的支持：(a) 促进性别平等的消除贫困、社会保护和劳动力市场政策；(b) 妇女的劳动权和人权以及消除性别歧视；(c) 妇女创业；(d) 妇女和女童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以及妇女的有偿照护工作；(e) 性别暴力和性骚扰；(f) 普及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g) 整个生命周期的受教育权。在提到这些问题时，特别关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报告最后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3. 会员国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权利和赋权的承诺庄严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文书中。《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E/CN.6/2017/L.5)、第六十三届会议(E/CN.6/2021/L.3)和第六十六届会议(E/CN.6/2022/L.7)的商定结论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提供了路线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是如此，特别是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目标 5，以及关于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 8，而且重要的是，各项目标都兼顾了性别平等考虑因素。

## 二. 全球证据和趋势

4. 在减少性别不平等方面虽已取得进展，但会员国在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所做的承诺尚未兑现，性别差距仍然很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财富和收入不平等有所加剧，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之大(E/CN.6/2020/3)。全球经济在大衰退后经历了十年的危机、负债、财政紧缩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而 COVID-19 疫情危机更使全球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不同

<sup>1</sup> 收到以下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的信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匈牙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确定性。<sup>2</sup> COVID-19 疫情的经济、社会和健康影响加剧了气候和环境危机的影响，使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落在更后面。如果不在各级采取果断行动，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能性越来越小，<sup>3</sup> 这进一步增加了行动十年和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宏伟壮志的紧迫性。就目标 5 而言，世界还没有走上实现性别平等的轨道，监测进展所需的数据有一半以上尚未到位。<sup>4</sup> 在目标 5 的 18 项指标中，只有一项接近目标，即妇女在地方政府中所占席位的比例，而对性别平等至关重要的其他三项指标——用于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的时间、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决策以及性别反应预算编制——远未达到目标。<sup>5</sup>

5. 2020 年，全球贫困人口二十多年来首次上升，9 700 万人因疫情而陷入极端贫困。<sup>6</sup> 2021 年，COVID-19 导致的贫困加剧，原因是病毒一波波复现、全球疫苗接种不到位、债务水平飙升、食品价格上涨、就业和生计大规模丧失——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中——以及社会保护体系削弱，使最贫困者得不到保护。富国和穷国之间复苏速度出现差异，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加剧，COVID-19 又使世界上最贫困人口雪上加霜。<sup>7</sup> 2022 年，通货膨胀率上升和乌克兰战争的影响加剧了疫情的持续影响，许多国家的复苏更加缓慢，可能导致今年的极端贫困人口增加 7 500 万至 9 500 万。<sup>8</sup> 发展中国家政府需同时应对疫情和复苏，导致财政空间缩小，因而限制了通过实施社会保护措施来缓解这些日益加剧的综合影响的能力。<sup>9</sup>

6. 疫情对妇女本已岌岌可危的经济安全造成严重破坏，使陷入极端贫困的妇女多于男子，性别贫困差距日益明显。2021 年，每天生活费不到 1.90 美元的妇女和女童总数可能达到 4.35 亿，高于 2019 年的 3.985 亿。<sup>10</sup> 特别是，25 至 34 岁的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生活在极端贫困中，这一年龄组与组建家庭的费用增加相吻合，而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责任限制了她们获得有酬工作的机会。据估计，在 2021 年，全球 25 至 34 岁的人口中，男女生活贫困者比例为 100:118；到 2030 年，这一比例可能上升到 100:121。<sup>11</sup> 粮食不安全方面的性别差距也从 2019 年的 1.7%扩大到 2021

<sup>2</sup> Isabel Ortiz and Matthew Cummins, “The austerity decade 2010–20”,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vol. 20, No. 1 (January 2021).

<sup>3</sup> 《2022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

<sup>4</sup> 《2022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

<sup>5</sup> Ginette Azcona 等人，《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进展：2021 年性别平等简况》(妇女署，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21 年，纽约)。

<sup>6</sup> Daniel Gerszon Mahler and others, “Updated estimates of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global poverty: turning the corner on the pandemic in 2021?”, World Bank blog, 24 June 2021.

<sup>7</sup> 同上；and Carolina Sánchez-Páramo and others, “COVID-19 leaves a legacy of rising poverty and widening inequality”, World Bank blog, 7 October 2021.

<sup>8</sup> Daniel Gerszon Mahler and others, “Pandemic, prices, and poverty”, World Bank blog, 13 April 2022.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Azcona 等人，《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进展》。

<sup>11</sup> Ginette Azcona 等人，《化远见为行动：冠状病毒病疫情后的性别平等》(妇女署，2020 年，纽约)。

年的4%以上，31.9%的妇女中度或严重缺乏粮食安全，而男性为27.6%，原因在于因性别而不同的疫情经济影响以及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营养不良、饥饿和贫困之苦。<sup>12</sup> 相比之下，账户拥有方面的性别差距从9%缩小到6%，表明COVID-19期间数字金融服务的使用率有所提高。<sup>13</sup>

7. 劳动力参与方面的全球性别差距顽固存在，自1990年以来一直徘徊在30%，男子和妇女的参与率分别约为80%和50%；在七个区域中的五个，超过一半的工作年龄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但在南亚、中东和北非，只有四分之一或不到四分之一的妇女参与。<sup>14</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出现11%的显著增长，这与教育和护理服务领域的投资、生育率下降和获得技术的机会等因素有关。<sup>15</sup> 男女薪酬差距也同样顽固不变，各国的平均差距仍为20%。<sup>16</sup> 然而，虽说全世界70%的妇女和66%的男子希望妇女有有酬工作，<sup>17</sup> 但25至54岁壮年男子和妇女在劳动力参与方面的性别差距更大，达43%，尽管存在显著的区域差异。该年龄组几乎所有男子都加入了劳动力队伍，参与率为95%，而妇女的比例为52%。这种明显的差异可以归因于妇女承担了不成比例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这种情况随着结婚而增加，有了孩子后更是如此，<sup>18</sup> 这也是工作年龄妇女不加入劳动力队伍的主要原因。<sup>19</sup>

8. 甚至在疫情之前，全球范围内妇女从事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平均是男子的三倍，在北非和西亚是男子的六倍；<sup>20</sup> 疫情期间这一数字大幅增加。由于COVID-19限制、封锁以及学校和护理中心关闭，越来越多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继续由妇女和女童承担，将妇女挤出劳动力队伍，在许多情况下是永久性的。<sup>21</sup> 同样，在疫情高峰期，16亿学生离开了学校，但女生参与远程学习受到了技术困难以及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需求的影响，而且，虽说女生和男生在重返学校和完成学业方面都面临多重障碍，但除了在COVID-19疫情之前已经辍学的1.3亿女生之外，

<sup>12</sup> 粮农组织等，《2022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调整粮食和农业政策，让健康食品更物美价廉》（粮农组织，2022年，罗马）。

<sup>13</sup> Asli Demirgüç-Kunt and others, *Global Findex Database 2021: Financial Inclusion, Digital Payments, and Resilience in the Age of COVID-19* (Washington, D.C., Bank, 2022).

<sup>14</sup> 世界银行，“女性参与劳动力”，性别数据门户。可参阅 <https://genderdata.worldbank.org/data-stories/flfp-data-story/> (2022年2月1日访问)。

<sup>15</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拉丁美洲妇女劳动参与的演变和前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就业状况丛书》，第21号(2019年，圣地亚哥)。

<sup>16</sup> 劳工组织，《2018/19年全球工资报告：性别工资差距背后？》(2018年，日内瓦)。

<sup>17</sup> 劳工组织和盖洛普，《为妇女和工作争取更美好的未来：男女的呼声》(2017年)。

<sup>18</sup> Rosina Gammarano, “Having kids sets back women’s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more so than getting married”, ILOSTAT blog, 3 March 2020.

<sup>19</sup> 劳工组织，《照护工作和照护职业对体面工作未来的影响》(2019年，日内瓦)。

<sup>20</sup> 妇女署，《2019-2020年世界妇女的进步：变动世界中的家庭》(2019年，纽约)。

<sup>21</sup> 妇女署，“冠状病毒病与看护经济：当即行动，改革结构，注重性别平等，争取恢复”，政策简报第16号(2020年，纽约)；国际劳工组织，“不均衡和性别不平等的冠状病毒病疫情后复苏：性别和就业趋势最新情况”，2021年10月。

另有 1 100 万女生可能根本不会重返学校，这使她们现在和未来的福祉都面临风险。<sup>22</sup>

9. 由 COVID-19 疫情引发的危机加深了工作领域的性别不平等，摧毁了女性工人比例很高的经济部门，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断升级的隐形疫情。<sup>23</sup> 从全球来看，所有就业妇女的 40% 在受冲击最严重的部门工作，包括住宿和餐饮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房地产、商业和行政活动；制造业。<sup>24</sup> 2020 年全球就业岗位与 2019 年相比共损失 1.14 亿个，妇女在各个区域和收入类别的就业岗位的损失比男子高 5%。<sup>25</sup> 年轻妇女受到就业危机的严重影响，失去的工作岗位大约是年轻男子的两倍。<sup>26</sup> 在疫情应对和恢复工作中，妇女企业，特别是餐饮招待和其他受影响部门的微型企业，遭受的损失尤其之大，得到的公共支持也比男子企业少。<sup>27</sup> 甚至在 COVID-19 疫情暴发之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就已普遍存在，15 岁以上的妇女中有 30% 在其一生中遭受过身体和(或)性亲密伴侣暴力或非伴侣性暴力，在疫情封锁期间，这种情况有所增加。<sup>28</sup> 疫情期间远程工作增加，致使在线工作场所暴力、骚扰和网络欺凌的风险增加。<sup>29</sup> 尽管不得不经受这些冲击，但妇女作为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的管理者、活动家和各级领导人以及必要工作人员，对疫情应对和恢复工作至关重要。<sup>30</sup>

10. 对于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很少或没有社会保护的 7.4 亿妇女，包括必要工作人员、家政工人和移民工人，疫情加剧了经济困境，贫困加深、粮食无保障、资产耗尽、债务累累。<sup>31</sup> 自营职业者，尤其是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自营职业者遭受的损失尤其之大，因为收入补助和其他措施在短期之后便无法有效保护他们的生计。<sup>32</sup> 在疫情期间，妇女占绝大多数的照护和保健工作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但在

<sup>22</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当学校关闭时：冠状病毒病导致学校关闭带来的性别影响》(2021 年，巴黎)。

<sup>23</sup> 妇女署，“应对冠状病毒病的经济影响：有利于性别平等的复苏不同途径和政策选择”，政策简报第 15 号(2020 年，纽约)；妇女署，“冠状病毒病疫情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应对隐形疫情”，政策简报第 17 号(2020 年，纽约)。

<sup>24</sup> 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监测：冠状病毒病疫情与劳工世界”，第二版，2020 年 4 月 7 日。

<sup>25</sup> 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监测：冠状病毒病疫情与劳工世界”，第七版，2021 年 1 月 25 日。

<sup>26</sup> 劳工组织，“不均衡和性别不平等的冠状病毒病疫情后复苏：2021 年性别和就业趋势最新情况”，2021 年 10 月。

<sup>27</sup> Jessica Torres and others,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women-led business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9817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21).

<sup>28</sup> 世卫组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21 年 3 月 9 日；妇女署，“应对冠状病毒病的经济影响”。

<sup>29</sup> 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公约可支持应对 COVID-19 和从中恢复的 12 种途径”，2020 年 5 月。

<sup>30</sup> 妇女署和开发署，《政府应对冠状病毒病：动荡世界的性别平等经验教训》(2022 年，纽约)。

<sup>31</sup> 妇女署，《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后：促进可持续性和社会正义的女权计划》(2021 年，纽约)。

<sup>32</sup> 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监测：冠状病毒病疫情与劳工世界”，第七版。

很大程度上这并没有转化为更高的工资和更好的工作条件。<sup>33</sup> 而且，妇女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这场危机中受损尤为突出，这主要是由于获取保健的机会和保健服务的提供受阻中断，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压力过大。<sup>34</sup>

11. COVID-19 疫情给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带来了空前挑战，疫情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很可能逆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几乎所有国家都采取措施遏制病毒，支撑崩溃的卫生和社会保障系统，通过财政刺激和经济复苏一揽子计划维持经济、机构和家庭的运转。然而，大多数一揽子措施没有从性别角度进行设计，而且大多数措施都无视性别差异。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COVID-19 全球性别平等应对举措追踪数据库分析了 226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5 000 项措施，确定其中有 1 605 项措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在这 1 605 项措施中有 853 项是在 163 个国家，侧重于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 526 项是在 161 个国家，侧重于加强妇女的经济安全，有 226 项是在 93 个国家，侧重于解决无酬照护工作。在实施的 3 099 项社会保护和劳动力市场措施中，只有 12%支持妇女的经济安全，只有 7%对照护危机做出了回应。<sup>35</sup>

12. COVID-19 疫情危机造成的裂痕暴露了家庭和社会中长期存在的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妇女经济自主和安全的限制。妇女应在防疫决策和领导中有公平代表，但实际上却在政府的冠状病毒病防治工作队中代表性明显不足，这反映了疫情之前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就有障碍。在有数据可查的 130 个国家的 262 个工作队中，妇女仅占 24%，10%的工作队没有妇女。在 184 个国家的 414 个工作队中，只有 18%是由妇女领导，82%由男子主导，只有 7%实现了性别均等。<sup>36</sup> 妇女经济参与、决策和领导是增强其权能的关键，但她们在很大程度上仍被排除在权力空间之外；在疫情造成失业之前，妇女在全球劳动者中占 39%，但在 2020 年的管理职位中仅占 28.3%，自 2000 年以来仅增长了 3%。<sup>37</sup>

13. 歧视性法律、政策和社会规范继续阻碍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在 190 个国家中，妇女享有的法定权利只有男子的四分之三，这意味着 24 亿工作年龄妇女缺乏平等的经济机会。<sup>38</sup> 限制妇女和女童人身安全、获得教育和司法救助机会以及妇女获得生产和财政资源及有偿就业的成文法和习惯法及做法极大限制了

<sup>33</sup> 妇女署，《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后》。

<sup>34</sup> Abiola Awofeso and others, “COVID-19 and women and girls’ health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an updated review of the evidence”, CGD Policy Paper, No. 234 (Washington, D.C., Centre for Global Development, 2021).

<sup>35</sup> 妇女署和开发署，《政府应对冠状病毒病》。

<sup>36</sup> 同上。

<sup>37</sup> 《2021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2021 年); 《2022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

<sup>38</sup> 世界银行,《2022 年妇女、企业与法律》(2022 年, 华盛顿特区)。

她们行使人权和参与经济的能力。<sup>39</sup> 全世界妇女在家庭中据理力争的能力和地位较低，削弱了她们掌控自己或家庭收入、决定储蓄和投资金额、决定教育、卫生、食品和营养支出、甚或争取自己的生育自主权的能力。增加妇女获得资源和个人收入的机会，可以加强她们在家庭中的作用，促进她们加入劳动力队伍。<sup>40</sup>

### 三.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和联合国实体给予的支持

#### A. 促进性别平等的消除贫困、社会保护和劳动力市场政策

14. 日益显而易见的是，只有将性别平等置于社会保护和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核心位置，才有可能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 COVID-19 疫情后复苏。<sup>41</sup> 几乎所有提交报告的会员国都颁布了措施，旨在解决劳动力市场、社会保护和贫困方面日益扩大的性别差距，许多措施是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努力的一部分，其他措施则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性别平等计划和战略。

15. 为减轻疫情对妇女生活条件的影响，哥伦比亚设立了一个名为“团结收入”的方案，协助 30% 的女户主，惠及 190 万妇女。阿塞拜疆向受疫情和乌克兰战争影响的家庭提供粮食援助。捷克扩大了因疫情导致学校或照护机构关闭而无法工作的 13 岁以下儿童的父母的照护福利，并向业务受到影响的自营职业者提供一次性付款，包括在以妇女为主的部门。利比里亚的国家经济刺激方案向弱势家庭提供粮食，支持女商贩和小型非正规部门贸易商抵御危机。马来西亚的国家经济复苏计划提供一次性付款或现金转移，惠及 150 000 名贫困单身母亲。巴拿马向受影响最严重者提供紧急社会援助，包括食品包、现金转移和数字代金券。葡萄牙提供了扩大的失业福利和最长达 28 天的 COVID-19 病假福利，直至 2021 年底。这种针对边缘化妇女的社会保护措施提供了重要支持，很可能提高抵御未来冲击的能力。<sup>42</sup>

16. 颁布了一系列劳动力市场政策，应对疫情的经济社会影响，促进增强女工和女企业家的经济权能。作为经济复苏的一环，哥伦比亚支持在建筑、住房、能源、采矿和基础设施等传统上男性主导的关键部门工作的妇女，力求到 2022 年惠及 800 000 名妇女；2021 年超过了这一目标，有 970 353 名妇女受益。2021 年，捷克批准向治疗 COVID-19 患者的医疗保健员工发放奖金；2020 年，98% 的护士和助产士以及 54% 的医生是妇女。在瑞典，妇女怀孕第 20 周到第 36 周期间，如果她们的工作无法在家完成，而在工作场所有感染 COVID-19 的风险，她们便可申请妊娠津贴。在蒙古，“妇女就业支助方案(2022 年)”旨在增加妇女就业，支持她们重返劳动力市场，排解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的就业挑战，为年幼儿童的母亲

<sup>39</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社会制度与性别指数 2019 年全球报告：挑战化为机遇——社会制度与性别指数》(2019 年，巴黎)。

<sup>40</sup> 妇女署，《2015-2016 年世界妇女的进步：变革经济、实现权利》(2015 年，纽约)；妇女署，《2019-2020 年世界妇女的进步》。

<sup>41</sup> 《2022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妇女署和开发署，《政府应对冠状病毒病》。

<sup>42</sup> 妇女署和开发署，《政府应对冠状病毒病》。

提供长期在家照护，增强妇女的数字和其他技能。同样，在葡萄牙，“提高技能”方案激励和培训妇女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开始新的职业生涯。2022年，土耳其启动了“年轻妇女建设未来”项目，重点是该国约350万未就业、未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年轻妇女。

17. 在萨尔瓦多，振兴经济信托基金向中小微型企业，包括受疫情影响的非正规部门企业提供财政资源，为数千名女渔民、女艺术家、女工匠、女运输供应商、女商贩和残疾妇女提供支持。同样，在冈比亚，一个面向在渔业价值链中工作的妇女的方案旨在抵消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在亚美尼亚，“妇女经济发展：加速增强经济权能”方案支持妇女创业和妇女领导的新企业，作为 COVID-19 疫情后复苏的一环。在马来西亚，“现金资本”举措提供启动资金，鼓励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妇女创业，特别是电子商务。

18. 会员国实施了促进性别平等的减贫战略，例如，在菲律宾，向贫困家庭提供最长7年的现金转移，以期改善卫生、营养和教育水平；在2021年受益的400多万个家庭中，妇女占受益者的85%以上。菲律宾2019年颁布了《贫困者大宪章》，逐步实现贫困者获得充足食物、性别平等的体面工作、优质教育、适当住房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卫生服务的权利。在推进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2年)将性别平等纳入公共和私人生活的主流，将社会保护确定为所有公民的优先事项。在墨西哥，部门福利方案(2020-2024年)涵盖促进性别平等的老年人和残疾人养恤金，以及对儿童和在职母亲的子女的支助。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支持下，土库曼斯坦实施了一个项目(2020-2022年)，旨在改善社会保护体系，提供社区服务，重点关注儿童、残疾人、老年人、问题青年和面临性别暴力的妇女。

1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墨西哥通过以农业工人为重点的“缩小差距：扩大墨西哥社会保护”方案，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战略；在埃及通过结合面向农村妇女的社会保护和生计支持，包括可持续的园艺和农业做法、微小型农业食品企业以及对营养食品和健康饮食的认识，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战略。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以气候风险保险的形式为危地马拉土著妇女提供社会保护，提高她们的气候风险管理技能以建立气候适应能力，从而增强她们的权能。在孟加拉国，粮食署支持现金转移社会保护方案的数字化，使钱款直接转到妇女的银行或移动资金账户，加强妇女的数字和金融包容及经济赋权。

20. 由妇女署牵头的“妇女统计”方案进行了快速性别评估调查，了解 COVID-19 疫情的不同性别后果，重点是经济活动和资源、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获得商品和服务、身心健康和救济措施。58个国家近100 000人的回复结果表明，妇女和男子对疫情的影响感受不同。调查结果为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政策和恢复计划提供了信息，以重建得更好。粮农组织还与几个组织合作，研究疫情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农村家庭不同性别的影响。

21. 联合国秘书长于2021年启动了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旨在创造4亿个体面工作，包括在绿色、数字和照护经济部门的工作，并把社会保护覆盖面扩大至目前尚被排除在覆盖面之外的40亿人。

## B. 妇女的劳动权和人权以及消除性别歧视

22. 几乎所有会员国都报告，在实现妇女的劳动权和人权以及消除工作中性别歧视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将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工作正规化。在阿根廷，《国家多样性平等计划》(2021-2023 年)力求克服性别不平等及其对妇女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不同影响，2021 年启动的《工作、就业和生产中的性别平等国家方案》旨在从跨部门和人权角度减少工作领域的结构性性别差距和隔离，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会以及社会和团结经济。在葡萄牙，《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战略》(2018-2030 年)载有关于男女平等、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以及打击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及性特征的歧视的行动计划。

23. 在亚美尼亚，《性别政策战略》(2019-2023 年)帮助妇女和男子行使自己的权利、把握平等机会。在布基纳法索，《国家性别平等战略》(2020-2024 年)通过中央、地方和社区各级在国家发展优先领域采取具体行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同样，捷克的《性别平等战略》(2021-2030 年)规定了 434 项具体措施，由负责年度报告的特定国家行政机构实施。在萨尔瓦多，《国家平等计划》(2021-2025 年)也要求国家、部门和市政各级的国家机构致力于促进平等和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在土耳其，《第十一个发展计划》(2019-2023 年)旨在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妇女赋权并平等受益于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的权利和机会。

24. 关于支持妇女收入 and 同工同酬的具体措施，马尔代夫于 2022 年 1 月首次确定了最低工资，旨在提高在职妇女的平均工资和收入。在墨西哥，最低工资政策(2018-2024 年)缩小了男女收入差距，更多的女工至少获得了法定最低工资。2020 年，瑞典成立了一生收益性别平等委员会，促进性别平等的薪酬、工作场所和公共支持措施的分配。在萨尔瓦多，2019 年的一项法令保障在同一家公司从事相同活动的男子、妇女和残疾人同工同酬。自 2019 年以来，葡萄牙发布了男女薪酬差异年度指标，以促进对同工同酬的思考、监测和实践。同工同酬国际联盟有 51 个成员，包括 23 个政府，采取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支持政府、工人和雇主组织缩小性别薪酬差距。

25. 妇女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的过渡，是改善包括移民妇女和家政工人在内的贫困在职妇女各项就业条件的一个关键政策领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业战略》(2018-2021 年)旨在增加私营部门的正规就业，为所有妇女和男子，特别是弱势群体男女成员提供体面工作。在阿根廷，一项登记方案促进私人家庭中家政工人的正规化和金融包容；自 2021 年 9 月启动以来，已有超过 45 000 名新工人在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注册。在墨西哥，《部门工作和社会福利方案》(2020-2024 年)在墨西哥社会保障机构登记家政工人。在突尼斯，《家政工人法》(2021 年)规范家政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合同关系，确保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的權利，包括有保障的最低工资、每周最多 48 小时工作时间和每周一天休息日。

## C. 妇女创业

26. 创业仍然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重点。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制定或加强了国家计划和战略，以促进妇女创业，孵化和创办妇女企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拿马、菲律宾、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些国家可专项投入大量资金扶持妇女企业。澳大利亚将在 2024-2025 年期间为“促进女性创始人倡议”提供 5 220 万澳元赠款，用于为妇女拥有和领导的初创企业提供 2.5 万至 48 万澳元不等的赠款，以便将其业务扩展到国内和全球市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承诺向女企业家融资倡议基金提供 5 000 万阿联酋迪拉姆，并鼓励私营部门提高妇女的领导和决策能力，争取到 2025 年使妇女在董事会中至少占 30%。突尼斯与突尼斯团结银行合作投资 4 250 万突尼斯第纳尔，为妇女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条件的融资渠道。

27. 许多国家支持妇女企业的培训、认证和融资。在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为女企业家提供创业工具包，提供金融知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技能培训。在土耳其，中小企业发展组织提供免费在线培训，增加建立、发展和经营企业的知识和技能；自 2009 年以来，大约 45% 的参与者是妇女。萨尔瓦多正在支持纺织业女企业家的技术能力。毛里求斯全国女企业家理事会支持农业企业、手工艺品、纺织和服务部门的潜在和现有女企业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国家供应商登记处认证和登记妇女拥有和领导的中小微型企业；250 家企业现已注册，有助于其参与公共采购。

28. 在葡萄牙，就业和职业培训强化支助方案协助青年和失业者，支持创建和发展新企业；如果由一个部门中代表性不足的性别牵头，资金将增加 30%。在冈比亚，国家与小额金融机构合作，向妇女团体提供金融服务和产品，包括信用社储蓄和一个妇女企业基金。在加纳，小额金融和小额贷款中心将 50% 的贷款专门用于妇女企业和小规模农业。2016 年至 2021 年，马来西亚支持了 110 000 多名农村女企业家；在墨西哥，农村妇女小额信贷基金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批准了 200 000 笔小额信贷。

2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 2019 年启动了妇女电子贸易倡议，通过宣传、能力建设、社区建设和政策对话，增强女企业家在数字经济中的权能。贸发会议选择来自发展中区域的妇女电子贸易倡导者作为下一代女企业家的榜样，影响国家和全球一级的决策。

## D. 妇女和女童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及有酬照护工作

30. COVID-19 疫情使全球聚焦照护经济、妇女和女童在家庭和社区中承担的比例之高且日益增加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责任以及妇女在卫生和服务部门的有酬护理工作。约半数提交报告的会员国提供了与照护有关的举措的信息。在有资源应对的政府中，澳大利亚打算在 2021-2022 年投资 103 亿澳元用于儿童保育服务，支持妇女就业，支持 130 万儿童获得幼儿保育和教育。大约 99 亿澳元是通过儿童保育补贴划拨，这是一种向儿童保育提供者提供的基于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付款，大大降低了儿童保育自付费用，特别是对中低收入家庭而言。菲律宾于

2022 年启动了“建设承认和重视妇女照护经济工作的社区”项目，通过在线讨论和宣传活动以及关于承认、重新分配和减少妇女无酬照护工作的整体政府行动计划和一揽子政策来发展能力和提高认识。

31. 带薪产假和育儿假是使妇女能够继续参与工作、父母分担照护责任的重要机制。2022 年，哥伦比亚通过一项法案，规定共享育儿假，将陪产假延长至两周，并可能延长至五周。菲律宾在 2019 年将产假福利延长至 105 天，带全薪，另外 30 天不带薪，涵盖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所有女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女工，无论其婚姻状况或子女的合法性如何；该法允许将最多七天的工人产假福利分配给孩子的父亲，无论其婚姻状况如何，或者在孩子父亲亡故、不在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分配给替代照护者。

32. 各国正在提高本国的性别数据和统计能力，以支持在国民账户中对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进行估值，并为政策提供信息，主要是通过对家庭中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的时间使用和分配情况进行调查(阿根廷、哥伦比亚、萨尔瓦多、马尔代夫、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和瑞典)。

33.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出版了《欧洲经委会区域照护经济的公共投资：在 COVID-19 疫情后复苏中促进性别平等的机遇和挑战》，其中报告了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在疫情应对和复苏期间为确保和扩大照护投资所做的努力，包括财政和税收政策、经济刺激行动、就业保护措施、照护工作者收入保护和对有偿照护工作的直接支持。

34. 全球照护联盟由墨西哥全国妇女研究所和妇女署在 2021 年举行的平等一代论坛上发起，隶属经济正义和权利行动联盟，有 68 个成员，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实体和多边组织。该联盟通过对家务和照护工作的承认、减少、再分配、报酬和代言以及到 2026 年推进照护议程的承诺，解决照护分配不平等对性别平等和社会的深刻影响。

## E. 性别暴力和性骚扰

35. 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向幸存者提供服务以及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的公共和私人空间，是几乎所有提交报告的会员国的首要关注领域。颁布了新的法律，制定并资助了创新的计划和方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禁止工作场所骚扰法》于 2021 年生效。同样在 2021 年，科特迪瓦通过了一项法律，保护家庭暴力、强奸和非家庭性暴力的受害者。蒙古 2021 年通过的《劳动法》禁止就业和劳动关系中任何形式的骚扰、暴力和性骚扰，涵盖兼职工作、家庭和远程工作以及家政工作。在菲律宾，2019 年《安全空间法》界定并惩罚在公共场所，包括在线教育和工作场所实施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性骚扰，2021 年《禁止童婚习俗法》惩罚便利和主持童婚行为，惩罚成年人与儿童同居，通过教育和支持网络增强儿童权能，并向家庭和社区提供经济支持。

36. 墨西哥制定了《预防、解决、惩罚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方案》(2021-2024 年)。2020 年，突尼斯建立了数据收集和分析观察站，以有效的政策和机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阿根廷，“陪伴方案”加强了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以及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经济独立，自 2021 年启动以来，已支助了 152 089 人。澳大利亚将在未来六年根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计划》(2022-2032 年)投资 13 亿澳元，并在 2021-2023 年投资高达 2.614 亿澳元，以加强一线支助服务。

37. 鉴于随着 COVID-19 疫情危机出现的隐形暴力疫情，各国采取了即时和长期应对措施。哥伦比亚通过一个数字平台支持无性骚扰的工作场所，平台使用算法和人工智能来识别、处理和预防工作场所性骚扰；2020-2021 年，22 个公共和私人组织参与了该平台。捷克采用“晴朗天空”应用程序，使受害者和幸存者能评估自己的处境和风险，征求咨询意见，保存暴力证据，并与相关组织或警方联系。2021 年，加纳建立了“橙色支持中心”和 Boame 移动应用程序，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将受害者和幸存者转介到适当的机构寻求救援。马尔代夫于 2021 年设立了一条帮助热线，扩大对疫情期间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服务。2020 年，毛里求斯推出了 Lespwar 移动应用程序，内带一个应急按钮，可以对性别暴力情况进行地理定位，向警察以及性别平等和家庭福利部发出警报。巴拿马也在 2020 年为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设立了求助热线。在葡萄牙，社交媒体、电视、广播和报纸上的“独处安全”运动以包括手语在内的多种语言提供，提醒受害者和幸存者寻求帮助，告知支助服务，并提醒社区保持警惕，提供帮助并举报家庭暴力案件。

38. 在疫情期间，一些国家为妇女庇护所提供了特别资助和支持(亚美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马来西亚、瑞典、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大幅增加了对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因杀戮女性行为而成为孤儿的寄养家庭提供庇护所和经济补偿方案的供资；2021 年，1 672 名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得到了保护。在萨尔瓦多，面向遭受性别暴力的回返移民妇女的庇护所提供必需品、照护和家庭搬迁服务以及生计支持。瑞典在 2020-2021 年为开展与遭受虐待和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有关的工作的非营利组织专门投入了大量资金。

39. 2021 年，世界卫生组织编写了“在卫生和多部门政策中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球状况报告”，其中显示，80%的国家订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多部门行动计划，但只有 48%的国家订有卫生部门指导方针或规程来勾勒卫生系统的应对措施；编写了“加强卫生系统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准则和工具”，有 71 个国家正在使用；与妇女署合作制定了“尊重”一揽子实施计划，帮助各国扩大循证预防。

## F. 普及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0. 在 COVID-19 疫情危机之前、期间和之后，会员国扩大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以呵护妇女和女童的身心健康。澳大利亚的《国家妇女健康战略》(2020-2030 年)指导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预防保健和精神健康方面为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福祉进行投资。捷克《2030 年前保健发展战略框架》旨在减少保健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增加促进性别平等的保健和社会服务，改善保健工作者的工作条件，提高母亲对妊娠、分娩和产后护理的满意度。加纳《全

面应对艾滋病毒和结核病服务中与人权有关的障碍的战略计划》(2020-2024 年)让少女和年轻妇女参与国家艾滋病毒应对措施决策。

41. 各国投资于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2020 年, 阿根廷通过了自愿中止妊娠法, 允许在怀孕 14 周以内堕胎, 并通过了孕期和幼儿期综合保健和照护法, 也即“1 000 天计划”, 向孕妇和婴儿提供直接付款和免费食品、牛奶、疫苗和药品, 孕期每月提供资金援助, 其后每年提供资金援助直至儿童年满 3 岁, 以此降低和预防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特别是对贫困妇女而言。瑞典拨出大量资金(2019-2022 年), 为妇女健康以及孕产妇和新生儿照护改善人员配备和技能。布基纳法索规定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服务。匈牙利扩大了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的筛查机会和范围。在科特迪瓦, 萨赫勒地区的妇女赋权和人口红利项目增加了妇女和少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 包括自愿计划生育和孕产妇保健, 改善儿童健康和营养, 解决童婚和有害习俗问题。在多米尼加共和国, 《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2020 年)纳入了性别、部门交叉、基于权利和整个一生的视角。在萨尔瓦多, 25 个优先城市正在实施《预防女童和少女怀孕国家部门间战略》(2017-2027 年), 保障女童和少女的权利以及诉诸司法的机会。同样, 菲律宾正在实施一项《防止少女怀孕综合行动计划》(2021-2024 年)。

42.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 会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各方各面的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福祉。阿根廷提出了确保跨性别者和非二元性别者获得医疗保健的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将性别平等纳入 COVID-19 防治工作的规划、通过和执行决定的建议。在加纳, “111 议程”将建造和翻新 111 个卫生设施, 以改善地区一级的优质保健服务, 汲取 COVID-19 防治工作的经验教训。利比里亚承诺提供大量资金, 通过建设保健提供者的能力和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机会, 改善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和福祉。菲律宾提供持续的基本保健服务, 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妇女和儿童保护服务。土库曼斯坦也确保公共诊所提供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葡萄牙共同发起了关于在 COVID-19 疫情危机中保护性健康及权利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并促进性别平等的联合声明, 该声明由 59 个会员国签署。

## G. 整个生命周期的受教育权

43. 近一半提交报告的会员国推进了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 并改善了教育系统的性别平等意识。2021 年, 阿根廷启动了性别和多样性培训大众学校, 由全国各地的社会和文化组织实施。到 2026 年, 亚美尼亚的目标是建造或翻新 300 所学校和 500 所幼儿园, 并使 3 至 5 岁儿童的学前入学率至少达到 85%。在加纳, 2021 年结束的“让女童过上更好的生活”项目使少女具备了知识、技能和决策能力, 包括关于童婚、少女怀孕和性别暴力的知识、技能和决策能力。在瑞典, 受过高等教育者中妇女多于男子, 但只有 29%的教授是女性, 该国已承诺确保到 2030 年所有新任命的教授中有一半是妇女。

44. 在 COVID-19 封锁和学校关闭期间, 土耳其广播电视和教育信息网(该国的免费数字教育平台)使学生能够远程继续接受教育, 涵盖从学前教育到大学入学考试准备等各个教育阶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 COVID-19 背景下的继续教

育提出了重要建议，强调了女童和年轻妇女因基于性别的家庭责任分工而辍学的风险，因为这种分工要求妇女操持家务和抚养子女。

45. 国际电信联盟及其合作伙伴于 2021 年主办了 10 次信息和通信技术中的“女童时光”活动，鼓励女童从事科学、技术、工程、数学职业，并与非洲联盟和妇女署联合开展了“非洲女童能够编码倡议”，于 2020 年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混合活动，有 125 名女童现场参加活动，来自非洲大陆的 2 000 多名女童远程参加。

46. 2020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启动了玛丽·斯克沃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目的是鼓励和支持年轻妇女从事核相关领域的职业，并为核科学和技术领域新一代女性领导人的出现作出贡献。

## H. 结论和建议

47. 自 2019 年上一次报告以来，会员国在执行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方面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自那时以来，日益加剧和相互关联的气候、环境和 COVID-19 疫情紧急情况，在可持续发展所有部门和领域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尤其重大的影响。极端贫困在一代人的时间里首次激增，扩大了性别贫困差距。妇女和女童面临着日益加剧的经济、社会和健康不安全境遇、家庭和工作场所不断升级的暴力，以及难以承受的有偿和无偿照护和家务工作需求。虽然各国政府采取了果断而且往往是创新的步骤来克服挑战，但对策力度不够。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日益加剧的不平等以及贫困和发展中国家不断上升的债务水平和不断缩小的财政空间使相关国家无法采取规模和力度相当的措施来满足需求，落实优先事项，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了创造一个可持续、公正和性别平等的现在和未来，需要振新全球团结和多边主义。

48. 为了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使妇女和女童在气候、环境、卫生和经济危机中能够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可持续发展、参与经济和社会，发挥领导作用，并确保妇女的工作权和在工作场所的权利以及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教育和无暴力生活权利，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总结 COVID-19 疫情的经验教训和建议，以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复苏，并预防未来的危机；

(b) 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减贫、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以及 COVID-19 应对和恢复措施；

(c) 消除妇女和女童的贫困，支持和投资于妇女的工作、收入和生计，减轻她们承担的非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过重负担；

(d) 通过解决结构性障碍和消除歧视性法律、社会规范和做法，实现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决策和领导；

(e) 扩大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和制度，以惠及各方各面的所有妇女和女童，保护她们当前和未来的福祉和生计，增强她们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冲击的复原力；

(f) 确保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有机会获得体面工作和创业，包括为此将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工作和企业正规化，并采取有针对性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复苏措施；

(g) 支持和投资于受 COVID-19 疫情不利影响的部门的就业和企业，特别是妇女占多数的部门，提供技能发展、培训、认证和融资；

(h) 确保妇女享有劳动权和人权，消除工作场所中性别歧视和性别薪酬差距，促进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决策和领导；

(i) 批准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 201 号)、《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和《2019 年暴力和骚扰建议书》(第 206 号)；

(j) 对照护经济进行投资，并采取行动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家庭中以及在家庭和国家之间承担的无偿照护和家务工作，通过扩大高质量的照护服务、工作和基础设施，颁布产假和育儿假政策，以及向照护人员和照护工作者提供津贴和社会保护，奖励和代言妇女的有偿工作；

(k)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和《2019 年暴力和骚扰建议书》(第 206 号)，颁布和实施法律、政策和方案，以防止和应对公共和私人场所，包括工作场所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骚扰，创建安全的实体和虚拟工作场所，并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受害者和幸存者基本服务和补救措施、投诉程序和肇事者问责措施；

(l)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包括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m) 确保女童完成学业，鼓励在疫情期间离开的女童返校，支持已经辍学的女童完成学业和找到工作，有针对性地关注未就业、未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女童和年轻妇女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n) 投资于整个生命周期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减少基于性别的部门和职业隔离，促进妇女加入非传统就业领域和部门，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

(o) 在国家和地方当局、社区领袖以及男子和男童的参与下，消除各个领域和各级的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社会规范和做法；

(p) 更好地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收入、种族、族裔、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移民状况、残疾状况、体面工作和创业地点和其他特征、社会保护、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分列的性别统计数据和资料。

49.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支持会员国在各级落实、监测和评估上述建议。